双台子区十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

关于盘锦市双台子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2月28日在盘锦市双台子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盘锦市双台子区财政局局长王百灵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盘锦市双台子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执行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3年预算，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使用，推进支出管理提质增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实现了全区财政平稳运行，为全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做出积极贡献。

（一）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收支快报数据）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同比增长36.2%。其中，税收收入45290万元，增长35.6%；非税收入5110万元，增长42.3%。增值税留抵退税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03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8560万元，剔除此因素后收入同口径增长9.7%。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7000万元，同比增长7.3%。

按现行财政体制和有关预算政策，全区财政收支平衡情况是：收入总计3186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4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1402万元，上年结余2384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5334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663万元。支出总计3186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700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387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13349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439万元，结转下年支出6000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实现收入，同比减收4617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28万元，上年结余1185万元，调入资金929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70000万元，收入总计80910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8635万元，同比增长75.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50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2275万元，支出总计8091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07万元，上年结余515万元，收入总计822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万元，上解支出1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705万元，支出总计822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163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6750万元，财政补贴收入9117万元，利息收入30万元，转移收入266万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7149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6558万元，转移支出563万元，其他支出28万元。当年收支结余-98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968万元。

（二）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收支快报数据）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197万元，同比增长42.1%。其中，税收收入41197万元，增长41.7%；非税收入5000万元，增长45.3%。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1949万元，同比增长7%。主要支出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430万元，教育支出163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7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91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605万元，农林水支出3809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32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和有关预算政策，区本级财政收支平衡情况是：收入总计3165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19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1402万元，下级上解收入2589万元，上年结余2332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5334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663万元。支出总计3165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1949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91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387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13349万元，结转下年支出60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439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区本级对下转移支付情况：2023年区本级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共计2916万元，其中：返还性转移支付补助14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13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767万元。

区本级预备费管理使用情况：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经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2023年区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2000万元，执行中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洪涝灾害灾后救助及重建等突发事项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实现收入，同比减收4617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28万元，上年结余1185万元，调入资金929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70000万元，收入总计80910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8635万元，同比增长75.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50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2275万元，支出总计8091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0万元，同比下降4.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07万元，上年结余515万元，收入总计822万元。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万元，同比增长41.7%，加上上解支出1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705万元，支出总计822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163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6750万元，财政补贴收入9117万元，利息收入30万元，转移收入266万元。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7149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6558万元，转移支出563万元，其他支出28万元。当年收支结余-98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968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末双台子区政府债务余额89.6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8.55亿元，专项债务31.14亿元。债务余额同比增加17.7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1.95亿元，专项债券5.8亿元。

二、2023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3年，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防范重大风险，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面落实延续的减税降费政策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等新增减税降费政策，全区增值税留抵退税共计8606万元，惠及8户企业；减免各项税费14001户次，减免金额11988万元，有效减轻了市场主体负担。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提高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为10%，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压力。

（二）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支持高质量发展

围绕双台子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总体目标和六个重点领域行动方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力促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安排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931万元，重点支持产业基地建设、数字经济发展、技术改造升级等，深入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安排214万元，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支持塑造发展新动能。**新增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亿元用于盘锦精细化工中试基地建设项目，2023年已拨付9000万元，推动加快完成C区改造、D区建设，提高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助力创新平台提质升级。**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安排204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300万元，用于扶持陆家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3个，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安排324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支持美丽双台子建设。**安排1558万元用于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深入开展央地合作提升行动。**充分利用央企的战略性资源，深入实施“央企+”行动，在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科技创新、国企改革等领域与央企开展更多务实合作，推动央地合作走深走实、常态长效、互利共赢，截至2023年末中试基地项目累计完成工程量1.2亿元。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落实稳岗扩就业政策。**安排就业补助资金4783万元，用于1853名公益性岗位人员支出、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及引进人才补贴政策。**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城乡低保提标政策，安排3194万元用于城乡困难群体救助。安排1063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135元。安排2228万元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方面待遇。发放机关事业退休人员养老金15327万元，人均基本养老金提高3.9%。安排690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安排2935万元用于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安排480万元用于推进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发展，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安排1509万元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保障，安排584万元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与提升，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安排30万元落实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为324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23万元。**支持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安排3950万元用于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为城镇特殊困难家庭发放住房补贴资金。

（四）积极主动作为，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兜牢“三保”底线。**健全覆盖“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预算编制、预算审核、执行监控、专户管理、应急处置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实时监控、精准调度国库资金，确保“三保”在预算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实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网上监测和“专人专区”线下调度有效结合，及时化解“三保”风险。全年“三保”支出60893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21880万元、保工资35877万元、保运转3136万元，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抓实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全区致力于在政策扶持下不断激活“自我造血”功能，始终坚持在发展中压缩债务，多渠道筹措资金，推动实现债务规模的压缩与债务风险的缓释。筹措资金7.05亿元用于全区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其中，法定债务还本4.58亿元，通过再融资债券解决；付息2.47亿元，通过年初预算安排。全年共计争取化债资金11.75亿元，其中：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3.8亿元；清偿已纳入隐性债务管理的拖欠企业账款3.58亿元；清理上报国务院政府拖欠企业账款4.37亿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健全金融风险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开展打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积极做好非法集资案件排查、报送与处置工作。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及时掌握机构经营情况，督促各公司合理合规开展业务，杜绝爆发区域性金融风险。

（五）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持续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区严格贯彻落实上级财政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部署要求，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各项工作，对“三保”、转移支付资金和“三公”经费情况开展动态监控。**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通过深入预算单位指导、业务培训、一体化系统融合等措施，全面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加大绩效评价力度，启动重点项目绩效监控，提升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时效。**严格政府采购程序。**完善政府采购电子化，进一步提高效率效能、提升服务质量。全年政府采购项目累计采购计划金额1759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534万元，节约资金225万元，资金节约率达13%。**严肃财经纪律。**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加强监督，对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立即整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区本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实现“双公开”，部门预决算公开实现公开面、及时率和完整性三个100%。

2023年全区财政工作整体情况较好，但财政运行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财政紧平衡状态愈发明显，收支矛盾不断加大，需纳入预算安排的政府债券利息和隐性债务利息规模激增，财政资金长期不足，库款保障水平较低等。在未来的工作中，我们将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全力化解收支矛盾，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为全区各项事业的持续发展添砖加瓦。

三、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预算编制及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聚焦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坚持量入为出，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为辽宁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盘锦建设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先行区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提供有力保障。

（一）全区2024年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400万元，同比增长6%。其中：税收收入48900万元，同比增长8%，占比91.6%；非税收入4500万元，同比下降11.9%，占比8.4%。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8779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6.8%。

全区财政收支预算平衡情况是：收入总计2063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4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9632万元，调入资金64309万元，上年结余600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461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439万元；支出总计2063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877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300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4615万元，为收支平衡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00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2200万元，上年结余12275万元，收入总计44475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93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20万元，调出资金333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6882万元，支出总计44475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万元，上年结余705万元，收入总计905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0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00万元，支出总计905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9253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6927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2044万元，利息收入31万元，转移收入251万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9649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9103万元，转移支出500万元，其他支出46万元。当年收支结余-39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572万元。

（二）区本级2024年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286万元，同比增长7.6%。其中：税收收入44891万元，同比增长9%；非税收入4395万元，同比下降12.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088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6.8%。主要支出预算安排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914万元，教育支出162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6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78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5734万元，农林水支出71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731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9359万元。

区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平衡情况：收入总计2044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28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9632万元，下级上解收入2202万元，上年结余6000万元，调入资金6430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461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439万元。支出总计2044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088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77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300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4615万元，为收支平衡预算。

区本级对下转移性支出1779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14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13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63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000万元，上年结余12275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2200万元，收入总量44475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93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20万元，调出资金679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3420万元，支出总量44475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万元，上年结余705万元，收入总量905万元。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0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00万元，支出总量905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9253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6927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2044万元，利息收入31万元，转移收入251万元。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9649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9103万元，转移支出500万元，其他支出46万元。当年收支结余-39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572万元。

（三）2024年预算重点说明事项

**1.“三保”预算安排情况**

基层“三保”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基层正常运转，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财政部门的重大政治责任。为切实做好2024年全区“三保”工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夯实“六稳”“六保”基础，双台子区制定并印发了本级2024年“三保”及“三保”外刚性支出项目清单，明确了“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并按照区级支出责任足额编入预算，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做好“三保”及“三保”外刚性支出项目标识，确保能够准确提取“三保”数据并监控执行情况，为迎接省财政厅“三保”预算核查打下坚实基础。2024年，全区“三保”支出安排58226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20413万元，保工资34322万元，保运转3491万元，“三保”预算足额安排。

**2.落实过紧日子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若干措施>的通知》（辽委办发〔2023〕17号）、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辽财预〔2023〕58号）等有关要求，全区坚持过紧日子，有保有压编制支出预算，在保障“三保”支出以及债务还本付息、防范化解风险等重点领域支出的基础上，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大幅压减一般性支出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建立“一般性支出项目清单”，将会议费、培训费、调研经费、业务经费、党政机关及公共场馆运行维护费等项目纳入一般性支出管理范畴，实施清单化管理，以2023年预算为基数，2024年预算纳入“一般性支出项目清单”的项目总体压减比例不低于20%，全区各预算单位公用经费压减10%，“三公”经费预算继续保持“只减不增”，节约资金用于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3.预备费安排情况**

按照预算法关于设置预备费的规定，2024年预算中安排预备费1500万元，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四）2024年主要财政工作安排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强化资金保障，保持适度的支出强度，确保财政政策资金优先保障三年行动。全面落实进一步稳经济政策举措，落实落细国家新出台和延续实施的税费支持政策，助力企业减负增能更好发展，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用好用足政府债券资金，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支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全区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未安排预算的不得支出，严格预算调剂管理。加快预算下达，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督促部门和单位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强化项目库的基础支撑作用，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确保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避免出现“钱等项目”。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更好服务预算执行和政策落实。加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力度，优化形式、扩大范围、细化内容，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预算执行监督，促进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始终把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长期方针，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格按照2024年“三保”及“三保”外刚性支出项目清单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三保”优先保障。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2024年预算纳入“一般性支出项目清单”的项目总体压减比例不低于20%，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强化日常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持“一债（类）一策”原则，编制本地区政府债务化解方案，明确化债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化债方案，逐笔提出偿债计划。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妥善化解存量债务，有效缓释债务风险。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采取市场化方式，对确实难以偿还的到期隐性债务进行个性化的展期或重组，重点缓释非标债务、公开市场债券、高利率债务。积极筹措资金，及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

**坚决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严格落实“三保”主体责任，精准调度国库资金，管好用好直达资金，确保“三保”保障不出问题。强化“四本”预算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大力争取上级支持，努力增加可用财力，优化支出结构，收支两端协同发力，确保全年收支平衡。加强国库资金管理，按照支出项目刚性程度及轻重缓急安排资金，库款保障水平较低时暂停一般性支出，有效化解财政支付风险。全面清理消化暂付款，运用“一事一议一案”方法对暂付款进行穿透式管理，逐笔明确消化措施，逐步归还被占压资金，严格新增暂付款审批程序，实现暂付款减存控增，逐年减少暂付款规模。

**强化监督提升管理效能。**聚焦重大项目、重大战略、重大举措落实落地情况，加大监督力度，建立多方联动的财会监督体系，扎实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走深走实，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工作，对预算执行中预算收支结构发生重要变化等情况，做好向人大有关方面报告工作。扎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促进管理效能提升。

各位代表，2024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锚定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踔厉奋发，埋头苦干，全面提升财政工作水平，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在盘锦建设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先行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北方水城中展现财政更大的担当和作为。